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等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1. 立项依据

根据原玉溪地区民政局玉民字〔1996〕32号、原玉溪地区财政局玉财事字〔1996〕42号、原玉溪地区人事劳动局玉人劳字〔1996〕89号文件及《关于召开调整我市“揭批查”运动和“两案”审理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专题会议的通知》（玉联办发电〔2012〕34号，递增10%）的文件精神。

本着对党对人民和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对全区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九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革命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两案”人员及伤残民工的生活困难问题进行补助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原玉溪地区民政局玉民字〔1996〕32号、原玉溪地区财政局玉财事字〔1996〕42号、原玉溪地区人事劳动局玉人劳字〔1996〕89号文件精神。一九八四年,根据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云劳字〔1984〕03号、08号、14号文件《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关于召开调整我市“揭批查”运动和“两案”审理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专题会议的通知》（玉联办发电〔2012〕34号，递增10%）的文件精神。

1. 项目实施内容

每月六十年代精减人员、“两案”人员及伤残民工发放名册先由乡镇按实际审批名单造册，经乡镇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实行社会化发放，资金到位30天内发放完成。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江川区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等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28.24万元。其中：“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计11.07万元；“伤残民工”生活补助资金预计0.54万元；“农村两案”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计4.75万元；“城镇两案”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计11.88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4年1月-2024年12月，按月发放。

（二）每月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两案”人员及伤残民工生活补助发放名册先由乡镇按实际审批名单造册，经乡镇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区民政局；

（三）区民政局汇集各乡镇名册后，制作《江川区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两案”人员及伤残民工生活补助发放名册》由社会救助股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直接拨款至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

1. 项目实施成效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两案”人员及伤残民工生活补助资金用于保障精减退职的参加革命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两案”人员及伤残民工的生活困难问题进行补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在兜住民生底线、开展救急解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经费

1. 立项依据

《云南省关于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实行）的通知》（云民规〔2023〕2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工作，根据《云南省关于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实行）的通知》（云民规〔2023〕2号）,结合江川区实际，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全区对年满 8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统称经济困难老年人），按5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补贴。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关于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实行）的通知》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年满 80周岁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对象进行动态管理，按5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1-12月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预计月均支出1.84万元，全年22.08万元。其中本级负担11.04万元，即该项目资金安排11.04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项目每月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名册先由乡镇根据在册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对象（≥80周岁）的名单造册，经乡镇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区民政局。

（二）区民政局汇集各乡镇名册后，制作《江川区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名册》由社会救助股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后交财务室，由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将要发放人员数据导入“一卡通”系统推送至财务室，由财务室操作“一卡通”系统挂接指标后推送发放。

（三）社会救助股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的发放。

1. 项目实施成效

有效改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切实维护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水平发展相适应，缓解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生活压力，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1. 立项依据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的通知》（云民社救〔2014〕1号）、《玉溪市民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3〕13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民发〔2020〕35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民联发〔2020〕16号)、《玉溪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精准救助与精准扶贫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4号）和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量化评分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玉江民发〔2018〕36号)结合江川区实际情况制定方案。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解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突出困难、满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基本需求为目标，将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通过“一卡通”系统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2号)文件进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认定。最低生活保障金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量化评分、刚性支出、人员情况等采取分档方式计算，每月由乡镇按实际审批名单造册核后报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推送发放。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1-12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预计月均支出154.28万元，全年1,851.41万元。其中本级负担370.68万元，即该项目资金安排370.68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每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发放名册先由乡镇按实际审批名单造册，经乡镇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区民政局；

（二）区民政局汇集各乡镇名册后，在《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对在册在保人员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制作《江川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发放综合表》由社会救助股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后交财务室；由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将要发放人员数据导入“一卡通”系统推送至财务室，由财务室操作“一卡通”系统挂接指标后推送发放。

（三）每月对发放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1. 项目实施成效

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项目实施保障了农村困难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中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提升群众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资金

1. 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89号）和《江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江川县80周岁及以上有离退休金收入老年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江政办发〔2013〕170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依据《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江民发〔2022〕11号）规定，对本区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补贴。

1. 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江民发〔2022〕11号）规定，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为80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津贴，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长效机制。对本区户籍的所有百岁老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高龄补贴。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1-12月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预计全年1,851.41万元。其中区级负担371.04万元，即该项目资金安排371.04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高龄津贴补助人员发放名册先由乡镇（街道）按实际补贴申报进行信息采集，对符合条件的老人信息进行汇总审核后导入“云南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后报区民政局审核；

区民政局对各乡镇（街道）汇总导入的信息进行测算、资格审核、公示后，提交至区财政局复核，由“云南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进行全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发放。

1. 项目实施成效

高龄津贴补助项目实施后可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增加50至300元的固定收入，改善老年人的经济条件和生活条件。让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在养老、生活、医疗、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条件得到改善，对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间接推动作用。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城乡临时救助专项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和《玉溪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玉民发〔2018〕153号）、《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玉江民发〔2019〕40号）、《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回访制度的通知》(玉江民发〔2020〕27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解决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玉江民发〔2019〕40号）等文件精神，临时救助标准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水平，按照城乡统筹的原则，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科学认定救助类型及标准，分为支出型救助、急难型救助。

对于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可按照城乡统筹、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不超过2次且累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6倍。

对于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及时给予1000元（含）以下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急难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1-12月城乡临时救助专项补助经费预计全年193.04万元。其中区级负担38.76万元，即该项目资金安排38.76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临时救助人员发放名册先由乡镇按实际审批名单造册，经乡镇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汇集各乡镇名册后，制作《江川区临时救助人员发放名册》由社会救助股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后交财务室，由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将要发放人员数据导入“一卡通”系统推送至财务室，由财务室操作“一卡通”系统挂接指标后推送发放。社会救助股经办人通过“社会救助”系统进行全区临时救助人员救助资金系统发放确认完善。

1. 项目实施成效

临时救助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脱贫攻坚质量，突出“精准”扶贫、“精准”救助，聚焦救急解难，在兜住民生底线、开展救急解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农村原大队一级离职半脱产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对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实行定期生活补助的办法>的通知》（云组发〔1989〕55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提高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云组发〔2002〕10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云组发〔1989〕55号、云组发〔2002〕10号文件精神，对凡是在1984年区、乡体制改革前担任过小乡、管理区、小公社、大队正副党支部书记、正副乡长、正副大队长、正副主任、文书等职务，任职11年（含11年）以上，在职时领取国家补助的半脱产干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离职后现仍健在的进行补助。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各乡镇（街道）实有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按照相关标准，由区财政局将补助经费分月足额下达民政局，在接到市级拨款及区财政资金后据实通过“一卡通”划入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个人账户。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1-12月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预计需28.63万元，其中区级补助27.26万元，即该项目资金安排27.26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调查核实阶段（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通过村报、乡审、县核程序，调查核实领取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实有人数。

（二）补助资金下达阶段（2024年1月至12月）。根据各乡镇（街道）实有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人数，按照相关标准，由区财政局将补助经费分月足额下达民政局，在接到市级拨款及区财政资金后据实通过“一卡通”划入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个人账户。

（三）绩效评估阶段（2024年11月至12月）。民政局按照随市级经费文件一起下达的绩效评估指标，将补助资金发放、拨付、管理使用监督等情况向市民政局上报绩效评估报告，并加强监督检查。

1. 项目实施成效

农村原大队一级部分离职半脱产干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多已年老多病，经省委、省政府讨论同意，自1990年1月开始予以适当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能安享晚年。对激励目前在职的村（社区）干部履职尽责、兢兢业业干好服务群众工作、民生保障和村（社区）经济发展工作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1. 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玉溪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3号）、《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玉溪市江川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江政办发〔2016〕139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保障残疾人权益，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江川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江川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及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江川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1. 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资金发放按照文件要求的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进行发放。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90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90元。由乡镇（街道）负责补贴对象申报工作并于每月5日前将发放名册报区残联，区残联对发放对象进行审核，区民政局进行审定；区民政局每月将发放汇总表报领导签字审批，将发放明细导入“一卡通”平台，财政审核后进行资金发放。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预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59.2万元（发放2400人，标准为1080元/人/年），发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2万元（发放1100人，标准为1200元/人/年），发放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62万元（发放1500人，标准为1080元/人/年）。

全年需发放资金553.2万元，其中区级承担90%，即本项目安排资金497.88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份，乡镇（街道）负责补贴对象申报工作并于每月5日前将发放名册报区残联，区残联对发放对象进行审核，区民政局进行审定；区民政局每月将发放汇总表报领导签字审批，将发放明细导入“一卡通”平台，财政审核后进行资金发放。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法人变更、注销清算审计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玉政发〔2022〕2号）及《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决定的通知》(玉江政发〔2022〕8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政发〔2022〕2号及玉江政发〔2022〕8号文件，明确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审计，由审批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审计，委托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为管理运用好社会组织法人变更、注销清算审计补助经费制定该项目。

1.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由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综合股相关政府采购平台，通过竞争性方式选取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预计2024年需办理20次社会组织法人变更、注销登记业务，预计每次审计金额约0.2万元，全年预计共4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按照办理一家审计一家的原则，按实际办理业务数量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注销清算报告审计，明确需要审计的社会组织后，由被审计社会组织在5天之内提供服务工作所需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每个审计项目自审计工作开始后30日内完成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每季度收到发票后区民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拨付至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最终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上的要求，每季度合并计算支付金额，区民政局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时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保证每笔金额按时支付。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打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江川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殡葬业务工作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按照《关于开展婚俗改革示范点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2］-175）确定江川区作为省级婚俗改革示范点；根据《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玉溪市是殡葬管理办法》（玉政规〔2020〕1号）、《玉溪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玉政发〔2014〕1号）、《江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推进殡葬改革的通告》等文件精神。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婚姻登记窗口服务工作、殡葬改革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计划购置婚姻登记窗口所需结婚证、离婚证，以及殡葬登记及殡葬改革宣传月宣传活动所需宣传册等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工本费等。

1. 项目实施内容

保证2024年1月至12月全区婚姻登记窗口所需结婚证、离婚证的发放；保证2024年1月至12月全区殡葬登记及殡葬改革宣传月宣传活动所需。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2.40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结婚证、离婚证5000对，约1.00万元；2.购买殡葬证书（火化证、农村公益性公墓墓穴证）4千本，约0.80万元；印制殡葬宣传单1万份，约0.6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1.购买结婚证、离婚证1-6月支出5,000元，7-9月支出5,000元，保证全区婚姻登记窗口2024年所需结婚证、离婚证的发放。

2.购买火化证、农村公益性公墓墓穴证1-6月支出4,000元，7-9月支出4,000元，保证全区殡葬服务机构2024年所需火化证、农村公益性公墓墓穴证的登记发放。

3.四月殡葬改革宣传月宣传活动，预计开展殡葬宣传2场次，制作横幅、宣传单等预计6,000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规范婚姻登记工作，进一步加强婚俗改革示范点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登记质量。按照文件要求区婚姻登记中心要打造3A级标准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在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窗口的服务质量，优化功能区域设置，提升登记办事服务，精用好婚姻登记窗口。

通过殡葬改革项目的实施，完善健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在农村推行殡葬改革，就是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改革旧的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死亡人员的遗体进行火化，将骨灰葬于经营性公墓或公益性墓地，或者不保留骨灰进行生态葬，其核心就是禁止乱埋乱葬，节约土地和林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改革愚昧落后的办丧习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人事局《关于适当提高我市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玉组通〔2007〕29号）。

《关于贯彻执行云发〔1990〕28号文件中若干问题的具体意见》（云人发〔1991〕36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农村离职村办干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多已年老多病，经济收入来源单一、不稳定，加之部分家庭生活较困难，按相关文件要求分月发放补贴以帮助其安享晚年。

1. 项目实施内容

每月通过村报、乡审、县核程序，调查核实后对我区48名离职村办干部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经费。

1. 资金安排情况

农村离职村办干部实有人员48人，全年预计发放补助28.33万元，其中区级负担24.30万元，即该项目安排资金24.3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由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综合股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人员核实各乡镇（街道）发放人数制定初步分配下拨方案报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初步同意后报局长审核，最后按程序通过一卡通发给各服务对象。

1. 项目实施成效

离职村办干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已年老体衰，部分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给予其一定的经费补助，可补助其解决一些实际生活问题，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提高晚年生活质量。同时既可以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爱，还能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且能提高目前在职的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云南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19〕128号）和《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江川区2021年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江医保联发〔2021〕1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年第51期）《玉溪市江川区关于对普忠富工疗站送往市第二人民医院13名江川籍重症精神病患者实施救助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我局负牵头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将江川籍托管在普忠富“工疗站”的13名患者送往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托管治疗，负责办理上述患者的入院及在院期间的经费结算手续。

1. 项目实施内容

为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突出困难、满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需求为目标，依据上述文件要求，对在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托管治疗的13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院期间的诊疗费和伙食费进行核对并结算。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经费预计20.00万元，用于项目病人治疗、辅助检查、用药后评估、健康教育、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调查工作等费用。

1. 项目实施计划

每半年与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对接，对13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院期间的诊疗费和伙食费进行核对并结算。

1. 项目实施成效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是我国现阶段最困难、最脆弱的人群。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制度化的基本生活保障和治疗、护理服务，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 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其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且没有经济收入来源、生活有困难的，经当地社保部门审批，符合领取供养待遇条件的，可以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给予的定期或临时补助费。

1.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根据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为保障确有困难遗属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解除职工后顾之忧，对困难遗属发放生活补助按标准发放。我单位符合要求遗属共计3人，均为农村户口因病死亡，故每月按照困难遗属生活补助654元/人发放补助。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全年共需经费2.35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按月进行发放，经区民政局业务人员按实际审批名单造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发放补贴。每月发放3名遗属补助，每人654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是区委、区政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精神，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意在通过发放生活补助，让困难遗属保障基本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经费

1. 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3号）、《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3〕13号）和《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3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政发〔2016〕7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江川区实际，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全区对特困人员按规定标准分月发放补贴。

1. 项目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人员补助由乡镇按实际审批名单造册，经乡镇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区民政局，由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将要发放人员数据导入“一卡通”系统推送发放。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1-12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预计月均支出45.82万元，全年582.22万元。其中区级负担59.15万元，即该项目资金安排59.15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特困人员发放名册先由乡镇按实际审批名单造册，经乡镇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汇集各乡镇名册后，制作《江川区特困人员发放名册》由社会救助股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后交财务室，由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将要发放人员数据导入“一卡通”系统推送至财务室，由财务室操作“一卡通”系统挂接指标后推送发放。

1. 项目实施成效

特困人员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也没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是我国现阶段最困难、最脆弱的人群。为特困人员提供制度化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服务，是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具体举措，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的重要内容，对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保障和改善民生、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81号令，简称《救助管理办法》）。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制度的通知》（〔2021〕－8）。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玉政发〔2016〕196号）。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玉政通〔2017〕4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切实做好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江川区救助管理站自2013年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提供救助；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和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宿；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提供照顾、护送返乡等服务。同时根据《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制度的通知》，经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玉溪市江川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区未保委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 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由江川区救助管理站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提供救助；向其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和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宿；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提供照顾、护送返乡等服务；同时指导和协调乡镇（街道）开展救助管理工作。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通过走访、送去相关的慰问品、开展游园等方式，集中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

1. 资金安排情况

1.春节送温暖活动：4.00万元；

2.六一儿童节关爱活动：2.00万元；

3.寒假留守儿童关爱活动：2.00万元；

4.暑假留守儿童关爱活动：2.00万元。

以上四项活动共计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为上级补助，区级补助5.00万元，即该项目资金安排为5.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计划于2024年1月春节前夕走访我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一次春节送温暖活动，并送去相关的慰问品。六月初，结合六一儿童节在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一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二月份、八月份在寒暑期期间，集中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活动。

1. 项目实施成效

我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仍有一部分存在家庭监护缺乏、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缺乏等。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工作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部分。该项目的开展能确保其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关爱保护，使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为推动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1. 立项依据

《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的通知》（云民社救〔2014〕1号）、《玉溪市民政局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3〕13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民发〔2020〕35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民联发〔2020〕16号)、《玉溪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精准救助与精准扶贫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154号）和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量化评分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玉江民发〔2018〕36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做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以解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突出困难、满足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基本需求为目标，将符合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通过“一卡通”系统按月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2号)文件进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认定。最低生活保障金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量化评分、刚性支出、人员情况等采取分档方式计算，每月由乡镇按实际审批名单造册核后报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推送发放。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1-12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预计月均支出42.73万元，全年512.77万元。其中区级负担102.55万元，即该项目资金安排102.55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发放名册先由乡镇按实际审批名单造册，经乡镇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汇集各乡镇名册后，在《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对在册在保人员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制作《江川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发放综合表》由社会救助股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后交财务室；由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将要发放人员数据导入“一卡通”系统推送至财务室，由财务室操作“一卡通”系统挂接指标后推送发放。

1. 项目实施成效

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项目实施保障了城市困难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中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提升群众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火化补助经费

1. 立项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玉政规〔2020〕1号）、《玉溪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玉政发〔2014〕1号）、《江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推进殡葬改革的通告》。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为推进殡葬改革实施，切实引导广大群众改革旧的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通过群众申请、江川区殡葬管理所审核等程序，进行社会化发放殡葬火化补助资金。火化补助包括：遗体火化费、遗体运输费、丧属生活补助。

1. 项目实施内容

据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推进殡葬改革的通告》文件精神具有本县户籍，且不能享受国家规定丧葬的农业人口、城镇居民，死亡后进行火化，并且进入经营性公墓或公益性公墓安葬的，一般群众一次性给予补助0.40万元。特殊困难群众一次性给予0.50万元补助。火化补助包括：遗体火化费、遗体运输费、丧属生活补助。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遵照国家相关丧葬政策执行。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般群众一次性给予补助0.40万元；特殊困难群众一次性给予0.50万元补助。预计全年共补助约666具，发放火化补助300.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各镇（街道）每月收集由村委会(社区）初审的丧属申请资料，经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审核报区民政局由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月底造册社会化发放。

1. 项目实施成效

推行殡葬改革，既为城乡居民搭建了亲身体验节俭文明丧葬之风的平台，又营造厚养薄葬、崇孝敬德的社会风气，有助于社会文明进步。本项目实施后，可惠及江川辖区内25.67万群众（不含托管区），能有效解决困难群众死亡后火化、安葬困难，推进移风易俗，增加基层的凝聚力、民众的满足感和幸福感，共享改革开放成果，促进社会和谐。